

- 一、何謂「大量行政處分」？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但書所稱『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與第 97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所稱之「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是否相同？理由何在？(25%)
- 二、我國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條第 4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試問：二款規定中之「受理訴願機關」意義是否相同？又其與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中之「訴願管轄機關」，有何異同？其理由何在？(25%)
- 三、試說明行政法上之「共同管轄」與「競合管轄」之異同。(25%)
- 四、個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作成處分，對之不服者，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其行政訴訟之被告為何？如該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訴願或行政訴訟提起前死亡，則訴願管轄機關與行政訴訟之被告為何？(25%)